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7-007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2016-054），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一次性整体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155,322,6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25%。公开征集期于2017年1月3日截止，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1月11日、2017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02、2017-003），2017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04）。2017年1月25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06）。

目前，由于拟受让方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分子公司较多，资产数额较大，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拟受让方的尽职调查还在进行中。同时为保持员工队伍稳定，拟受让方在原有的《职工劳动关系接续与保障方案》的基础上提出了更加优化的方案，该方案需要进一步的落

实，并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备案。英力特集团需与拟受让方签订《职工保障金账户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拟受让方需缴纳 5000 万元保障金，目前正在与政府部门商议保障金的监管事宜。上述事项完成后，英力特集团与拟受让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实施。鉴于上述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申请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